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149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恒光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章程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《广东恒光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十七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姚沙、黄碧雯、李俊波 自筹解决,并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合伙人约定,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,共计。《广东恒光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十八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姚沙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姓名:黄碧雯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姓名:李俊波, 出资数额:, 出

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 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
1姓名: 姚 沙 2姓名: 李俊波, 3姓名: 黄碧雯, 第
三章 出资和分配本所的共同出资为, 由合伙人以现金方式
在签定合伙协议之日起, 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
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
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
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。